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二)中午 12：3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16 教室

參、主席：李主任秀華

紀錄：楊漾

肆、出席：如簽到單(預計出席老師：黃三峰、楊宗文、張芮語、李敏華、黃永寬、黃永旺、張政偉)(請假老師：陳月娥、李陳鴻、牟鍾福、黃美瑤)

伍、招生專業化計畫宣導講座暨辦理情形報告：

4 月份

1. 申請入學已開始報名，目前報名人數：一般組/30 名、拔河組/16 名、啦啦舞組/19 名、原住民外加/9 名；報名繳費至 5 月 8 日(一)15:30 止；即日起可上傳備審資料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截止日至 5 月 8 日(一)21:00 止。5 月 12 日(五)起微調面試時間，5 月 17 日(三)公告面試時間確認版本，5 月 21 日(日)面試。
2. 112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 16 名，實際錄取 11 名。錄取生截至今日(4/11)已登記就讀意願為 10 名、未登記為 1 名。登記至 4 月 14 日(五)下午 5 時止。
3. 4 月 13 日(四) 12:30-14:00 於教學 537 教室，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邀請臺南藝術大學邱紹智博士後研究員，分享南藝大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經驗，請師長踴躍參與。(參加活動之教師可獲得教師成長時數、職員可獲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4. 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學生漸速耐力折返跑暨仰臥捲腹推廣計畫」自 4 月 11 日起至 8 月將辦理共 15 場次實體說明會(北區為 4/11~5/9 共 4 場次)，請學校負責體適能業之教職人員參加，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 150 人，依序取額滿為止，後續將視情形另適時辦理線上說明會。
5. 教務處於 4 月 13 日(四)中午 12:30-14:00 邀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陳麗如課程督學，於教學大樓 537 教室，分享 108 課綱的推動與發展及大學選才，希望能藉此機會讓師長們更了解 108 課綱在教學現場的推動與未來的發展，歡迎全校師長同仁以及家中有高中生未來可能會面對升學問題想更深入了解的師長一同參與。

5 月份

6. 國立基隆高中辦理模擬面試，邀請學系師長到校協助(1 個名額)，時間：5 月 4 日(四)下午 1400~1500 或 5 月 10 日(三)下午 1400~1500(二擇一)，地點：國立基隆高中，對象：高三體育班學生或對運動有興趣的學生；將補助鐘點費 1000 元及交通費。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附表 4、5(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112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如下表。(紅字為修正處)。
- 二、增訂工作年資查核表(空白)、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上傳資料表(空白)、各領域專業證照列表(空白)為附件，請討論。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名額	50 名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至多四年，至少修滿 72 學分(含術科)，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報名資格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附錄一】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p> <p>四、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 2 個月。</p>
繳交表件	詳見簡章第 1、2 頁規定，各項資料均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書面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	<p>一、年資證明正本(本項至多 15 分) (請按照公告之附表 4 格式撰寫)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5 分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p> <p>二、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本項至多 30 分) (一)在相關組織(產業)任職者至多加 30 分。 (二)社會服務(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 志工服務每小時加 1 分。 2. 擔任裁判每次加 5 分。 3. 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 5 分。 (三)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 國際賽事每次加 30 分。 2. 全國比賽每次加 20 分。 3. 縣市比賽每次加 10 分。 4. 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 5 分。</p> <p>三、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本項至多 15 分) (請按照公告之附表 5 格式撰寫) (一)A 級或甲級加 15 分。 (二)B 級或乙級加 10 分。 (三)C 級或丙級加 7 分。 (四)志願服務證加 10 分。</p> <p>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本項至多 30 分) 五、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本項至多 10 分) 註 1. 上述各類證照，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持有游泳協會的 A、B、C 級教練證共 3 張，報名時可繳交最高級(A 級)證照，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至多採計 3 張) 註 2. 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p>
備註	<p>一、上述資料請以「年資正本」、「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他特殊成就」依序裝訂成冊乙份。</p> <p>二、【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第 3 條第 9 項其中『相關工作經驗』之範圍： (一)曾任職體育相關人民團體或公司之專職人員之相關經驗，且領有薪資所得及勞健保。 (二)曾擔任專任教練且有帶隊經驗，具全中運比賽之項目前六名。</p> <p>三、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p>四、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13、8515 行政秘書。</p>

決 議：本系新增 112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附表 4、5 如下表。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查核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班別		體系推廣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學校 年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考試 類科 年 月及格 專科 年制 科 年 月畢業 其他：									
工 作 資 歷	序 號	服務機關 名稱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年資	得 分	一、各項工作資歷請依時間先後逐一填寫。 二、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7月31日截止。 三、必須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等)，如無證明或證明不清楚者，本校得不採計。 四、標示「*」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五、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							
	年資總得分		*		年資合計		月						
複查 人員 簽章	*		查驗 人員 簽章	*		考生確認 年資簽章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5】 112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

各領域專業證照列表

如無，請勾選

無各領域專業證照。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正面)		(證照反面)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正面)		(證照反面)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正面)		(證照反面)	

註1：上述各類證照，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持有游泳協會的A、B、C級教練證共3張，報名時可繳交最高級(A級)證照，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至多採計3張)

註2. 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30